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回購註銷公司2020–2022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部分股票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回購註銷公司2020–2022年核心員工
持股計劃部分股票暨減資相關事宜
確定董事會授權人士
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202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202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及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下半部分和本通函封面內頁所使用的術語與本通函「定義」一節中所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座2樓會議室召開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59頁至第64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3年6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12
附錄二 — 202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13
附錄三 — 202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40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9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管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座2樓會議室召開的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如適用)載於本通函59頁至61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於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有資格獲得A股股票的人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本公司」或「公司」	指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員工持股計劃」或 「本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202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執行董事：

李葉青先生(總裁)

劉鳳山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永模先生(主席)

Martin Kriegner先生

羅志光先生

陳婷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灌球先生

張繼平先生

江泓先生

敬啟者：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426號

華新大廈B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回購註銷公司2020–2022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部分股票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回購註銷公司2020–2022年核心員工
持股計劃部分股票暨減資相關事宜
確定董事會授權人士
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202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202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及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座2樓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包括：

- (1) 《關於回購註銷公司2020–2022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部分股票的議案》
- (2) 《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回購註銷公司2020–2022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部分股票暨減資相關事宜的議案》
- (3) 《關於確定董事會授權人士的議案》
- (4)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
- (5) 《關於公司202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的議案》
- (6) 《關於公司202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 (7)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決議案1、4亦需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請H股股東批准。

3. 回購註銷公司2020–2022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部分股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註銷公司2020–2022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部分股票。根據《公司2020–2022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持股計劃**」)、《公司2020–2022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及業績考核結果，公司將以0元/股回購並註銷本持股計劃項下17,604,206股因未達業績考核目標而無法歸屬的A股股票。

一、本次回購註銷的具體情況

1、回購註銷的原因

A計劃考核指標2021年度綜合業績考核結果為87.2%，達到門檻值但未達到目標值，確定2021年度公司業績考核系數為59.9%，需對激勵對象2020年授予的A-0批次及2021年授予的A-1.2批次中2021年度授予數量做部分調整；公司2022年度綜合業績考核結果為50.4%，低於門檻值，確定2022年度公司業績考核系數為0，需對激勵對象2020年授予的A-0批次、2021年授予的A-1.2批次及2022年授予的A-2.2批次中2022年度授予的股票數量做調整。

A計劃合計2,723,597股因未達業績目標無法歸屬，需進行回購註銷。

B計劃2020–2022年考核期「里程碑」業績目標考核未達到門檻值要求，可解鎖比例為0，故於2020年通過B-0批次授予的股票無法解鎖，B計劃的14,880,609股需進行回購註銷。

綜上，公司本次需回購註銷持股計劃未達業績目標無法歸屬的A股股份合計17,604,206股。

2、回購價格

根據本持股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業績考核結果未達成門檻值，對應股票由公司在業績考核期結束後按零價格回購，在法定期限內重新授予給符合本持股計劃持有人資格的員工或註銷，故本次回購價格為0元/股。

3、回購數量

公司擬回購註銷持股計劃未達業績目標無法歸屬的A股股份合計17,604,206股，佔本持股計劃帳戶持有股票總數21,039,361股的比例約為83.67%，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為0.84%。

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表

本次持股計劃項下部分股票回購註銷前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化情況如下：

證券類別	變動前		本次變動	變動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A股	1,361,879,855	64.96	-17,604,206	1,344,275,649	64.66
H股	<u>734,720,000</u>	<u>35.04</u>	<u>0</u>	<u>734,720,000</u>	<u>35.34</u>
股份總數	<u><u>2,096,599,855</u></u>	<u><u>100</u></u>	<u><u>-17,604,206</u></u>	<u><u>2,078,995,649</u></u>	<u><u>100</u></u>

註： 股份總數數據為截至2023年6月9日數據。

三、本次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持股計劃項下部分股票事項不會導致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不影響公司持股計劃的繼續實施，亦不會對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公司管理團隊及核心員工將繼續勤勉盡責，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四、調整公司註冊資本及擬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預計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少17,604,206元，公司章程中有關註冊資本的條款也將作相應修改。

有關本次回購註銷，包括調整註冊資本及擬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等事項，需本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4. 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擬議修訂」)，擬議修訂尚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關於擬議修訂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的附錄一。新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因此，新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僅為翻譯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上述議案將提交本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

5. 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回購註銷公司2020-2022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部分股票暨減資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公司本次回購註銷公司2020-2022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部分股票暨減資事宜的順利實施，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回購註銷股票暨減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通知全體債權人；
- (二)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關於債權人因公司減資而提出的對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的要求作出決定(提供擔保事項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除外)；
- (三)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確定本次股份回購註銷實施日期及減資登記日期，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辦理需要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等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回購註銷股份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或查詢業務、修訂《公司章程》並依法辦理註冊資本變更及章程備案等相關工商登記事宜；

- (四)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本次股份回購註銷及減資有關的協議和相關文件。為本次股份回購註銷及減資事宜的實施，授權董事會聘請律師事務所等仲介機構；
- (五) 本次股份回購註銷暨減資相關事宜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按照新的政策對股份回購註銷暨減資相關事宜作出相應調整；
- (六)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法律、法規、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本次股份回購註銷暨減資有關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權利的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購註銷暨減資相關的全部事宜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6. 關於確定董事會授權人士的議案

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回購註銷公司2020–2022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部分股票暨減資事宜，公司董事會同意《關於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回購註銷公司2020–2022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部分股票暨減資相關事宜的議案》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授權董事總裁李葉青先生以及其授權人士行使該議案授予的權利，具體辦理該議案所述相關事項及其他可由董事會授權的與本次議案有關的事項。

7. 關於公司202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的議案

為持續深化核心員工持股的長期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公司核心員工的積極性，以責任共擔、價值共用的原則促進公司核心競爭力的提升，確保戰略目標與企業願景的實現，公司制定了《202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員工持股計劃」)。

本員工持股計劃立足於公司長期發展目標，將年度業績目標與長期激勵緊密結合，促進公司持續、健康、長遠的發展。公司通過建立長期激勵機制，進一步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發展活力，吸引、激勵、留用對公司未來發展有重要影響的核心員工，建立和完善勞

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用機制，實現公司、股東、員工利益的一致，促進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公司就擬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事宜充分徵求了員工意見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本員工持股計劃。

本員工持股計劃詳情請參見本通函的附錄二：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8. 關於公司202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為規範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具體內容請參見本通函的附錄三：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9.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員工持股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負責修改本員工持股計劃；
- 2、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每期子計劃；
- 3、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 4、 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5、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6、 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或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7、 擬定並簽署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文件；

- 8、 批准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配股等再融資事宜的方案；
- 9、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10.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座2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59頁至第64頁。

作為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的李叶青先生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就《關於確定董事會授權人士的議案》放棄投票。

作為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的具有利害關係之激勵對象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人士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項下的主題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至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在《公司章程》允許的情況下真誠地決定允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公司的網站(<https://www.huaxincem.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13.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謹啟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3年6月30日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原條款	擬修訂
1	第6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貳拾億玖仟陸佰伍拾玖萬玖仟捌佰伍拾伍元。	第6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貳拾億柒仟捌佰玖拾玖萬伍仟陸佰肆拾玖元。
2	<p>第23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p> <p>普通股2,096,599,855股，其中A股1,361,879,855股，佔總股本的64.96%；B股734,720,000股，佔總股本的35.04%。</p> <p>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及掛牌交易。</p> <p>經前述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及交易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096,599,855股，其中A股1,361,879,855股，佔總股本的64.96%；H股734,720,000股，佔總股本的35.04%。</p>	<p>第23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p> <p>普通股2,078,995,649股，其中A股1,344,275,649股，佔總股本的64.66%；H股734,720,000股，佔總股本的35.34%。</p>

* 僅供識別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草案)

聲 明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員工持股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風險提示

- 1、本員工持股計劃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能否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存在不確定性。
- 2、有關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資金來源、出資比例、實施方案等屬初步結果，能否完成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 3、公司後續將根據規定披露相關進展情況，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特別提示

- 1、《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以下簡稱「**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系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公司**」、「**華新水泥**」)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擬定。

* 僅供識別

- 2、本員工持股計劃分為三期子計劃，分別在2023、2024、2025年實施。
- 3、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長期服務、利益共用、風險自擔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
- 4、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及非全職在公司工作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管團隊中的助理副總裁/高級總監、職能部門負責人、事業部管理層人員、分子公司(工廠)管理層人員、其他對公司業績有重要影響的核心技術和業務員工。預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對象的總人數不超過900人。
- 5、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於公司計提的員工年度長期激勵薪酬或員工其他合法薪酬、自籌資金等，3期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235億元。
- 6、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二級市場購買(包括大宗交易和集中競價等方式)、公司回購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華新水泥A股普通股股票，具體持股數量於每期子計劃成立時確定。已設立並存續的各期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各期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 7、本員工持股計劃分3期實施，在2023-2025年的3年內，設立各期獨立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

單期計劃存續期不超過60個月，自該單期計劃草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該期最後一筆公司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各單期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分三期解鎖，解鎖時點分別為自公司公告該期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該期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30%、30%、40%，各年度具體歸屬數量根據公司業績指標和持有人考核結果計算確定。

- 8、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方，代表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切實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可聘請相關專業機構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管理、諮詢等服務。
- 9、公司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審議且無異議後，公司將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本員工持股計劃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 10、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員工因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稅費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 11、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第一章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簡稱在本文中作如下釋義：

華新水泥、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 本員工持股計劃	指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子計劃、單期計劃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分期實施的2023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2024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 辦法》	指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管理 辦法》
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指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 案)》
持有人、參加對象	指	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指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標的股票	指	華新水泥A股普通股股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規範運作》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
《公司章程》	指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註： 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中若出現合計數與各加數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系四捨五入所致。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和基本原則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為持續深化核心員工持股的長期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公司核心員工的積極性，以責任共擔、價值共用的原則促進公司核心競爭力的提升，確保戰略目標與企業願景的實現。

二、基本原則

1、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2、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

3、長期服務原則

本員工持股計劃下各單期計劃持有的標的股票，於解鎖期內根據考核情況分三期進行解鎖。分期解鎖機制有利於鼓勵核心員工長期服務，激勵長期業績達成，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4、利益共用原則

本員工持股計劃歸屬情形統一掛鉤公司關鍵業績指標，強化公司共同願景，緊密綁定公司核心員工與股東的長期利益。

5、風險自擔原則

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

一、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名單。所有參加對象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職，並簽訂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

二、參加對象的確定標準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須認同公司企業文化，符合崗位要求的能力標準，有創新精神和執行力；業績突出，為公司發展做出重大貢獻。持有人應符合下述標準之一：

- 1、 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非全職在公司工作的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高管團隊中的助理副總裁／高級總監；
- 3、 公司職能部門負責人、事業部管理層人員、分子公司(工廠)管理層人員；
- 4、 其他對公司業績有重要影響的核心技術和業務人員。

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以上範圍內確定每年的參與對象。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範圍

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總人數不超過900人，員工持股計劃最終參加人員以及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在實施當年確定。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員工變動情況、考核情況，對單期計劃的參與對象名單和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四、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核實

公司聘請的律師對本員工持股計劃以及持有人的資格等情況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出具法律意見。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股票來源和規模

一、資金來源

- 1、公司計提的員工年度長期激勵薪酬；
- 2、員工其他合法薪酬、自籌資金；
- 3、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協力廠商提供獎勵、補貼、兜底等安排。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公司向參與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的安排。

二、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公司通過二級市場購買(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競價交易等方式)、上市公司回購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的華新水泥A股普通股股票，於各期子計劃成立時確定當期股票來源。

各期子計劃將於每年度董事會審議通過後6個月內完成購買。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規模

預計202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合計提取的長期激勵薪酬或員工其他合法薪酬、自籌資金等的規模上限為2.235億元，各期子計劃實際購買股票的日期、價格及資金金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最終標的股票數量目前尚存在不確定性。

已設立並存續的各期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各期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為保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靈活性，避免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頻繁調整，在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確定的原則及框架範圍內，子計劃的具體情況詳見每年度公司披露的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公告。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時間安排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1、本員工持股計劃分3期實施，在2023-2025年的3年內，設立三期獨立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單期計劃存續期不超過60個月，自單期計劃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該期最後一筆公司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帳戶名下之日起計算。通過二級市場購買標的股票，自當期子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6個月內完成購買。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 2、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單次延長期限不超過12個月。
- 3、公司應當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說明即將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

單期計劃鎖定期為自公司公告該期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該期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12個月。鎖定期間，因公司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可轉換債換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解鎖期

單期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分三期解鎖，解鎖時點分別為自公司公告該期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該期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每期解鎖比例分別為可歸屬股份的30%、30%、40%。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解鎖安排。

四、其他禁售規定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上市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上市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五、員工持股計劃展期履程序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原定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經持有人會議批准、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第六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考核

員工持股計劃的考核指標分為公司業績考核指標與個人績效考核指標。各子計劃內，結合公司業績考核與個人績效考核的結果，在鎖定期結束後，確定各子計劃實際可歸屬持有人的權益比例。

1、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員工持股計劃以考核指標完成情況確定公司業績考核可歸屬比例(X)，考核指標的完成情況為預算完成率和所處對標企業排名求和的方式，具體如下：

考核維度	預算完成率(Q)		所處對標企業排名(R)	
指標權重	40%		60%	
具體指標	年度預算 EBITDA完 成率(A)	年度預算 OCF匹配率 完成率(B)	年度 EBITDA增 長率排名(a)	年度OCF匹 配率排名(b)
指標在該維度內權重	60%	40%	60%	40%
指標歸屬比例的計算	$Q = A * 60\% + B * 40\%$		$R = a * 60\% + b * 40\%$	
公司層面考核指標的應用	$X = Q * 40\% + R * 60\%$			

其中：OCF匹配率完成率 = 經營性現金流淨額/EBITDA/OCF匹配率目標值

對標企業為董事會選取的8家同行業可比上市公司。a和b指標在此8家同行業公司中所處排名對應的歸屬比例如下：

所處位置	第六-九名	第五名	第四名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歸屬比例	0	50%	75%	100%	125%	150%

若本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層面業績全部或部分未達標，則對應未歸屬份額不得解鎖，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處置，產生收益的歸公司所有。

2、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根據個人年度業績考核結果完成率確定個人績效考核系數(Y)，最高為1.0。

二、考核結果的運用

個人可歸屬權益數量 = 個人獲授的權益數量 × X × Y

若持有人實際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小於計劃歸屬數量，未歸屬部分的標的股票權益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處置，產生收益的歸公司所有。

第七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機構及管理模式

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方，代表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切實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可聘請相關專業機構為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提供管理、諮詢等服務。內部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員工持股計劃，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公司採取了適當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切實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二、持有人

(一) 權利

- 1、 參加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2、 按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享有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
- 3、 持有人放棄因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的標的股票表決權，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投票權、表決權等權利。
- 4、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力。

(二) 義務

- 1、 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規定；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退出、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3、 持有人自行承擔因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需繳納的國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相應稅費；

4、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三、持有人會議

(一) 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管理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二) 持有人會議行使如下職權：

- 1、選舉和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存續期的延長；
- 3、修訂《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4、審議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的收益分配方案；
- 5、授權管理委員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權的融資工作；
- 6、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7、授權管理委員會決策員工持股計劃帳戶資產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所持股份享有的現金及分紅孳息購買理財產品、持有證券出借等資產增值業務等)；
- 8、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 9、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審議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的解決方案；
- 10、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可以行使的其他職權。

(三) 持有人會議召集程序如下：

- 1、 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 2、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個工作日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
- 3、 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
 - (2) 會議擬審議的主要事項(會議提案)；
 - (3)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4)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5)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
 - (6)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 (7)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特殊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由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數量眾多，為充分體現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訊會議或類似的通訊工具召開，但應該確保出席會議的持有人能夠充分表達意見並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權和表決權，所有通過該等方式參加會議的持有人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四) 持有人會議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特別約定需2/3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下列事項由持有人會議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 (1) 延長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2) 變更本員工持股計劃；
 - (3) 其他需持有人會議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四、管理委員會

- (一) 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負責，是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機構，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二) 管理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三)管理委員會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4、不得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 6、不得擅自披露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商業秘密。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四)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體持有人決策員工持股計劃帳戶資產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所持股份享有的現金及分紅孳息購買理財產品、持有證券出借等資產增值業務等)；
- 4、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股份的股東權利；
- 5、決策是否聘請相關專業機構為員工持股計劃日常管理提供管理、諮詢等服務；
- 6、代表員工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7、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分配，在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及解鎖期屆滿時，決定標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關事宜；

- 8、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登記、繼承登記、未達標部分股份的處置；
- 9、制定、執行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增發、配股或發行可轉換債券等再融資事宜的方案；
- 10、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減持或轉讓安排；
- 11、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五)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經管理委員會授權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3、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4、代表員工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5、管理委員會受讓的其他職權。

(六)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對表決事項一致同意的可以通訊方式召開和表決。經管理委員會各委員一致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管理委員會緊急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 (七) 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3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八)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九) 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 (十)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十一)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五、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本員工持股計劃審議通過後，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負責修改本員工持股計劃；
- 2、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每期子計劃；
- 3、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 4、 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5、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6、 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或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7、 擬定並簽署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文件；
- 8、 批准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配股等再融資事宜的方案；
- 9、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第八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1、單期計劃存續期滿後單期計劃自行終止。
- 2、單期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後，單期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3、單期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該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單次延長原則上不超過12個月。

三、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權益的處置安排

- 1、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2、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或轉讓。
- 3、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鎖定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 4、本員工持股計劃解鎖期內，由管理委員會陸續變現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分配給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員會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出申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帳戶，由個人自行處置。

- 5、若業績考核達標，結合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結果與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歸屬對應比例的份額。若業績考核全部或部分未達標，則對應未歸屬份額不得解鎖，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處置，產生收益的歸公司所有。
- 6、存續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 7、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公司股票出售取得現金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優先用於支付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發生的相關稅費、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
- 8、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持有人會議確定。

四、公司及持有人情況變化時的處置辦法

(一) 公司發生合併、分立、實際控制權變更

當發生公司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股東增加計劃外資本投入；市場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等特殊情況時，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條件變化程度，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繼續執行、修訂、中止或終止。

(二) 持有人發生正式退休／勞務合同到期、因工傷殘或死亡的處理

本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各期標的股票鎖定期內，持有人發生退休／勞動或勞務合同到期(含提前解除)、因工傷殘或死亡的，其(或其繼承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按鎖定期在崗率對應比例折算(鎖定期在崗率=鎖定期內在崗月數/鎖定期)，在解鎖期內統一清算；本員工持股計劃下標的股票解鎖期內，持有人退休、因工傷殘或死亡的，其(或其繼承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員工持股計劃清算時進行結算。此外，若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退休返聘，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變，繼續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執行。

(三) 持有人發生非因工傷殘或死亡的處理

持有人非因工傷殘或死亡而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或勞務關係的，若發生在本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標的股票鎖定期內，取消持有人所持權益；若在本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標的股票解鎖期內，持有人(或其繼承人)可繼續持有，在員工持股計劃清算時結算持有人所持權益。

(四) 持有人職務變更的處理

- 1、 持有人職級晉升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變，繼續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執行；
- 2、 持有人發生其他類型的職務變更，管理委員會將按照本次變更的具體情況及公司當時制度進行酌情處理；
- 3、 持有人因任職分／子公司或業務板塊被本公司售出而不在公司繼續任職。若在本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標的股票鎖定期內，取消持有人所持權益；若在本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標的股票解鎖期內，持有人可繼續持有，在員工持股計劃清算時結算持有人所持權益。

(五) 持有人主動離職的處理

發生以下情況時，若在本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標的股票鎖定期內，則取消持有人所持權益；若在本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標的股票解鎖期內，則管理委員會將按照具體情況及公司當時制度進行酌情處理：

- 1、 持有人勞動合同、勞務合同到期終止不續約；
- 2、 持有人因辭職而離職；
- 3、 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六)發生以下情況時，取消持有人所持權益，情形嚴重的，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要求持有人對給公司造成的損失進行相應賠償：

- 1、 持有人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離職；
- 2、 持有人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被公司解聘的；
- 3、 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七)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八)發生本條上述情形導致持有人所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被取消的，被取消的權益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在該權益所對應的標的股票解鎖期內進行處置，所得資金均歸公司所有。

第九章 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的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第十章 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 一、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前，應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
- 二、董事會負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 三、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獨立董事和監事會應當就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四、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時，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在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等。
- 五、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本員工持股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召開關於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六、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路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相關董事、股東的，相關董事、股東應當回避表決。經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其中涉及關聯股東的應當回避表決)，員工持股計劃即可以實施。
- 七、公司應在完成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的2個交易日內，及時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比例等情況。
- 八、其他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意味著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及其下屬企業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及其下屬企業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及其下屬企業與員工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及其下屬企業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或勞務合同執行。
- 二、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事項，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的規定執行，員工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非全職在公司工作的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上持有人與本員工持股計劃存在關聯關係；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之間均未簽署《一致行動協議》或存在一致行動的相關安排；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將放棄因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決權，因此本員工持股計劃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一致行動關係。
- 四、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202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之規定，特制定《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本辦法」)。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制定

第二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一)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

* 僅供識別

(三) 長期服務原則

本員工持股計劃下各單期計劃持有的標的股票，於解鎖期內根據考核情況分三期進行解鎖。分期解鎖機制有利於鼓勵核心員工長期服務，激勵長期業績達成，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四) 利益共用原則

本員工持股計劃歸屬情形統一掛鉤公司關鍵業績指標，強化公司共同願景，緊密綁定公司核心員工與股東的長期利益。

(五) 風險自擔原則

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三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情況

(一) 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名單。所有參加對象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職，並簽訂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

(二) 參加對象的確定標準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須認同公司企業文化，符合崗位要求的能力標準，有創新精神和執行力；業績突出，為公司發展做出重大貢獻。持有人應符合下述標準之一：

- 1、 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非全職在公司工作的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高管團隊中的助理副總裁／高級總監；
- 3、 公司職能部門負責人、事業部管理層人員、分子公司(工廠)管理層人員；
- 4、 其他對公司業績有重要影響的核心技術和業務人員。

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以上範圍內確定每年的參與對象。

(三)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範圍

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總人數不超過900人，員工持股計劃最終參加人員以及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在實施當年確定。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員工變動情況、考核情況，對單期計劃的參與對象名單和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四)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核實

公司聘請的律師對本員工持股計劃以及持有人的資格等情況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出具法律意見。

第四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 1、 公司計提的員工年度長期激勵薪酬；
- 2、 員工其他合法薪酬、自籌資金；
- 3、 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第三方提供獎勵、補貼、兜底等安排。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公司向參與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的安排。

第五條 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公司通過二級市場購買(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競價交易等方式)、上市公司回購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的華新水泥A股普通股股票，於各期子計劃成立時確定當期股票來源。

各期子計劃將於每年度董事會審議通過後6個月內完成購買。

第六條 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

預計202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合計提取的長期激勵薪酬或員工其他合法薪酬、自籌資金等的規模上限為2.235億元，各期子計劃實際購買股票的日期、價格及資金金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最終標的股票數量目前尚存在不確定性。

已設立並存續的各期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各期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為保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靈活性，避免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頻繁調整，在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確定的原則及框架範圍內，子計劃的具體情況詳見每年度公司披露的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公告。

第七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1、本員工持股計劃分3期實施，在2023-2025年的3年內，設立三期獨立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單期計劃存續期不超過60個月，自單期計劃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該期最後一筆公司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帳戶名下之日起計算。通過二級市場購買標的股票，自當期子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6個月內完成購買。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 2、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單次延長期限不超過12個月。
- 3、公司應當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說明即將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

單期計劃鎖定期為自公司公告該期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該期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12個月。鎖定期間，因公司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可轉換債換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解鎖期

單期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分三期解鎖，解鎖時點分別為自公司公告該期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該期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每期解鎖比例分別為可歸屬股份的30%、30%、40%。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解鎖安排。

(四) 其他禁售規定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上市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上市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五) 員工持股計劃展期履程序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原定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經持有人會議批准、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第八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考核

員工持股計劃的考核指標分為公司業績考核指標與個人績效考核指標。各子計劃內，結合公司業績考核與個人績效考核的結果，在鎖定期結束後，確定各子計劃實際可歸屬持有人的權益比例。

1、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員工持股計劃以考核指標完成情況確定公司業績考核可歸屬比例(X)，考核指標的完成情況為預算完成率和所處對標企業排名求和的方式，具體如下：

考核維度	預算完成率(Q)		所處對標企業排名(R)	
指標權重	40%		60%	
具體指標	年度預算 EBITDA完 成率(A)	年度預算 OCF匹配率 完成率(B)	年度 EBITDA增 長率排名(a)	年度OCF匹 配率排名(b)
指標在該維度內權重	60%	40%	60%	40%
指標歸屬比例的計算	$Q = A * 60\% + B * 40\%$		$R = a * 60\% + b * 40\%$	
公司層面考核指標的應用	$X = Q * 40\% + R * 60\%$			

其中：OCF匹配率完成率 = 經營性現金流淨額/EBITDA/OCF匹配率目標值

對標企業為董事會選取的8家同行業可比上市公司。

a和b指標在此8家同行業公司中所處排名對應的歸屬比例如下：

所處位置	第六-九名	第五名	第四名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歸屬比例	0	50%	75%	100%	125%	150%

若本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層面業績全部或部分未達標，則對應未歸屬份額不得解鎖，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處置，產生收益的歸公司所有。

2、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根據個人年度業績考核結果完成率確定個人績效考核系數(Y)，最高為1.0。

(二) 考核結果的運用

個人可歸屬權益數量 = 個人獲授的權益數量 × X × Y

若持有人實際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小於計劃歸屬數量，未歸屬部分的標的股票權益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處置，產生收益的歸公司所有。

第九條 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 (一)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前，應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
- (二) 董事會負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 (三)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獨立董事和監事會應當就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四) 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時，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在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等。
- (五)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本員工持股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召開關於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六)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路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相關董事、股東的，相關董事、股東應當回避表決。經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其中涉及關聯股東的應當回避表決)，員工持股計劃即可以實施。
- (七) 公司應在完成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的2個交易日內，及時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比例等情況。
- (八) 其他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

第十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方，代表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切實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可聘請相關專業機構為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提供管理、諮詢等服務。內部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公司採取了適當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切實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第十一條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

(一) 權利

- 1、 參加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2、 按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享有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
- 3、 持有人放棄因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的標的股票表決權，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投票權、表決權等權利。

- 4、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力。

(二) 義務

- 1、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規定；
- 2、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退出、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3、持有人自行承擔因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需繳納的國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相應稅費；
- 4、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十二條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一) 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管理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二) 持有人會議行使如下職權：

- 1、選舉和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存續期的延長；
- 3、修訂《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4、審議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的收益分配方案；
- 5、授權管理委員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權的融資工作；
- 6、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7、授權管理委員會決策員工持股計劃帳戶資產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所持股份享有的現金及分紅孳息購買理財產品、持有證券出借等資產增值業務等)；

- 8、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 9、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審議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的解決方案；
- 10、 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可以行使的其他職權。

(三) 持有人會議召集程序如下：

- 1、 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 2、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個工作日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
- 3、 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
 - (2) 會議擬審議的主要事項(會議提案)；
 - (3)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4)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5)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
 - (6)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 (7)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特殊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由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數量眾多，為充分體現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訊會議或類似的通訊工具召開，但應該確保出席會議的持有人能

夠充分表達意見並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權和表決權，所有通過該等方式參加會議的持有人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四) 持有人會議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特別約定需2/3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下列事項由持有人會議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 (1) 延長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2) 變更本員工持股計劃；
 - (3) 其他需持有人會議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第十三條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一)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負責，是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機構，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二)管理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三)管理委員會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4、不得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 6、不得擅自披露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商業秘密。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四)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體持有人決策員工持股計劃帳戶資產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所持股份享有的現金及分紅孳息購買理財產品、持有證券出借等資產增值業務等)；
- 4、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股份的股東權利；

- 5、 決策是否聘請相關專業機構為員工持股計劃日常管理提供管理、諮詢等服務；
- 6、 代表員工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7、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分配，在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及解鎖期屆滿時，決定標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關事宜；
- 8、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登記、繼承登記、未達標部分股份的處置；
- 9、 制定、執行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增發、配股或發行可轉換債券等再融資事宜的方案；
- 10、 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減持或轉讓安排；
- 11、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五)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經管理委員會授權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3、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4、 代表員工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5、 管理委員會受讓的其他職權。

(六)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對表決事項一致同意的可以通訊方式召開和表決。

經管理委員會各委員一致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管理委員會緊急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七)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3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八)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九)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十)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十一)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本員工持股計劃審議通過後，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負責修改本員工持股計劃；
- 2、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每期子計劃；
- 3、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 4、 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5、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6、 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或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7、 擬定並簽署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文件；
- 8、 批准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配股等再融資事宜的方案。
- 9、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第十五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十六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一) 單期計劃存續期滿後單期計劃自行終止。
- (二) 單期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後，單期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三) 單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該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單次延長原則上不超過12個月。

第十七條 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權益的處置安排

- (一)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或轉讓。

- (三)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鎖定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 (四) 本員工持股計劃解鎖期內，由管理委員會陸續變現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分配給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員會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出申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帳戶，由個人自行處置。
- (五) 若業績考核達標，結合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結果與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歸屬對應比例的份額。若業績考核全部或部分未達標，則對應未歸屬份額不得解鎖，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處置，產生收益的歸公司所有。
- (六) 存續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 (七) 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公司股票出售取得現金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優先用於支付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發生的相關稅費、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
- (八)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持有人會議確定。

第十八條 公司及持有人情況變化時的處置辦法

(一) 公司發生合併、分立、實際控制權變更

當發生公司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股東增加計劃外資本投入；市場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等特殊情況時，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條件變化程度，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繼續執行、修訂、中止或終止。

(二) 持有人發生正式退休／勞務合同到期、因工傷殘或死亡的處理

本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各期標的股票鎖定期內，持有人發生退休／勞務合同到期(含提前解除)、因工傷殘或死亡的，其(或其繼承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按鎖定期在崗率對應

比例折算(鎖定期在崗率=鎖定期內在崗月數/鎖定期)，在解鎖期內統一清算；本員工持股計劃下標的股票解鎖期內，持有人退休、因工傷殘或死亡的，其(或其繼承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員工持股計劃清算時進行結算。此外，若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退休返聘，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變，繼續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執行。

(三) 持有人發生非因工傷殘或死亡的處理

持有人非因工傷殘或死亡而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或勞務關係的，若發生在本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標的股票鎖定期內，取消持有人所持權益；若在本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標的股票解鎖期內，持有人(或其繼承人)可繼續持有，在員工持股計劃清算時結算持有人所持權益。

(四) 持有人職務變更的處理

- 1、 持有人職級晉升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變，繼續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執行；
- 2、 持有人發生其他類型的職務變更，管理委員會將按照本次變更的具體情況及公司當時制度進行酌情處理；
- 3、 持有人因任職分／子公司或業務板塊被本公司售出而不在公司繼續任職。若在本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標的股票鎖定期內，取消持有人所持權益；若在本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標的股票解鎖期內，持有人可繼續持有，在員工持股計劃清算時結算持有人所持權益。

(五) 持有人主動離職的處理

發生以下情況時，若在本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標的股票鎖定期內，則取消持有人所持權益；若在本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標的股票解鎖期內，則管理委員會將按照具體情況及公司當時制度進行酌情處理：

- 1、 持有人勞動合同、勞務合同到期終止不續約；

- 2、 持有人因辭職而離職；
- 3、 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六)發生以下情況時，取消持有人所持權益，情形嚴重的，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要求持有人對給公司造成的損失進行相應賠償：

- 1、 持有人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離職；
- 2、 持有人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被公司解聘的；
- 3、 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七)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八)發生本條上述情形導致持有人所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被取消的，被取消的權益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在該權益所對應的標的股票解鎖期內進行處置，所得資金均歸公司所有。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意味著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及其下屬企業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及其下屬企業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及其下屬企業與員工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及其下屬企業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或勞務合同執行。

第二十條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事項，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的規定執行，員工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第二十一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非全職在公司工作的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上持有人與本員工持股計劃存在關聯關係；本員工持股

計劃的持有人之間均未簽署《一致行動協議》或存在一致行動的相關安排；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將放棄因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決權，因此本員工持股計劃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一致行動關係。

第二十二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座2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關於回購註銷公司2020–2022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部分股票的議案》
2. 考慮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回購註銷公司2020–2022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部分股票暨減資相關事宜的議案》
2. 考慮及批准《關於確定董事會授權人士的議案》
3. 考慮及批准《關於公司202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的議案》
4. 考慮及批准《關於公司202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 僅供識別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考慮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3年6月30日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至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本次股東大會而言，即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以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5. 其他事項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2)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426號 華新大廈B座
郵政編碼：	430074
電話：	(86) 27 8777 3898
傳真：	(86) 27 8777 3992
聯絡人：	葉家興先生(董事會秘書)及王璐女士(證券事務代表)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並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同日在相同地點於下午二時正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後隨即召開)後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座2樓會議室召開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關於回購註銷公司2020–2022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部分股票的議案》
2. 考慮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3年6月30日

附註：

1.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至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

* 僅供識別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委任代表

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本次股東大會而言，即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以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5. 其他事項

(1)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426號 華新大廈B座
郵政編碼：	430074
電話：	(86) 27 8777 3898
傳真：	(86) 27 8777 3992
聯絡人：	葉家興先生(董事會秘書)及王璐女士(證券事務代表)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